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2	日日顺有限	指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3	下属企业	指	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7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0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11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
12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安永华明对公司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24949_J01 号《审计报告》
19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24949_J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4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5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26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27

敬启者：

根据日日顺供应链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为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18 名，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自日日顺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为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覆盖全链路、多场景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5、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90,564,461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6,561.83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6、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90,564,461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6,561.83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97.44 万元、34,219.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

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公司前身日日顺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日日顺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4、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5、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境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重大股权投资

- 1、 公司合法持有 73 家境内企业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企业均系依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公司合法持有香港日日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GOODAY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企业有效存续。

（二） 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合法拥有 36 宗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

1、 自有房屋

（1） 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57 项房产，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2） 对于建筑面积为 49,000.0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沈阳一期仓库，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的《证明》，确认其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暂时维持现状，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适用的申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则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适用的申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相关证照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因此，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该项房产。对于建筑面积为 26,304.96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洛阳仓库，该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完全完成相关不动产权房手续办理，鉴于：1）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2）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均已依法取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4）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承诺就公司因该等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房屋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

（1） 对于公司租赁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的 349 项房屋，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

可得到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或者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的 67 项房屋,相关房屋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且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文件或者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的 114 项房屋,鉴于:1) 其中有 92 项房屋(面积共计 1,139,990.65 平方米)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或在相关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因房产产权瑕疵原因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或房产所有人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2)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如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5)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有权根据房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产,但是如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因此,上述租

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已注册的境内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质押的情形。部分商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该等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或注销相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 3、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中已发生涉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日日顺供应链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有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279,800.00	230,050.72
2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13,800.42	13,800.42
3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 项目	22,060.40	22,060.40
4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5,280.67	5280.67
5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5,870.48	5,870.48
合计		326,811.97	277,062.69

注：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中，海尔（西安）虚实网服务园项目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100,80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一期土地，土地证号陕（2020）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面积 22.47 万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该项目一期，该部分的投资总额为 68,700.7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7,500.7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

3、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立项批准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

发展战略规划为：以提供客户及用户最佳体验为发展核心，以数字化及科技化作为发展驱动力，以全面深化基础设施网络为发展支撑，不断夯实公司在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与客户、用户及资源方携手共赢，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和场景物流服务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最终可实现成为行业引领的物联网场景物流生态平台。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3、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鉴于：1）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具有重大法律风险；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

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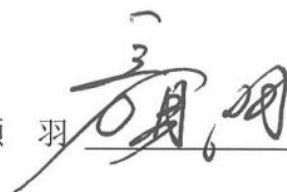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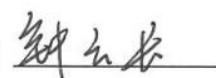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钟云长



2021年4月28日